杭州市2023年第二季度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90465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60号阳光天地48幢11405室，法定代表人：陈诚强。

2023年2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该单位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经调查核实，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杭政储出〔2012〕6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中润中心二期项目时劳务分包单位为福建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后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水电安装工程分包给刘某，现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拖欠邢某某、焦某某等39名水电班组工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工资共计332602元。 5月1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邢某某、焦某某等39名工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工资工资共计332602元，该单位逾期未履行。6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陕西宏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决定将该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限为3年。后期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复议诉讼期届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浙江中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浙江中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3AR1XN，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1幢1115室，法定代表人：胡X恒。

2023年3月23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该单位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查，该单位承揽杭州中海寰宇天下A地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招用豆某等49名劳动者施工，并无故拖欠豆某等49名劳动者在该项目中的工资报酬合计852927.46元。2023年4月30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滨人社监处字〔2023〕106号），责令该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豆某等49名劳动者在杭州中海寰宇天下A地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中的工资报酬，该单位逾期未履行。

2023年6月9日，将该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三、罗加方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案

罗加方，身份证号码：330622\*\*\*\*\*\*\*\*5712。

2021年8月16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绍兴浩海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杭州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基建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经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绍兴浩海建设有限公司已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劳务分包单位浙江昊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包头罗加方工程款，投诉的劳动者均为包头罗加方下面的泥工班组、架子工班组、水电班组成员。包头罗加方承包的杭州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基建改造工程项目拖欠泥工班组、架子工班子、水电班组15名劳动者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剩余未结工资145193元。10月27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罗加方逾期未履行。

11月16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6月16日，罗加方将所拖欠的劳动报酬支付完毕。2023年6月2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罗加方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四、浙江古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浙江古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0CEUU9G，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D座211、212室，法定代表人：叶嘉鑫。

2023年4月20日，反映人李某、袁某、刘某某、刘某某陆续向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反映浙江古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遂报，经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经查，李某2023年1月29日入职至2023年3月17日离职，该单位拖欠李某2023年3月工资3765.5元未支付；袁某2023年3月13日入职至2023年3月24日离职，该单位拖欠袁某3月工资3374.7元未支付；刘某某2023年3月7日入职至2023年3月30日离职，该单位拖欠刘某某2023年3月工资3230.3元未支付；刘某某2023年3月3日入职至2023年3月28日离职，该单位拖欠刘某某2023年3月工资3880.4元未支付。当事人之行为属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我局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向当事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余人社监令字〔2023〕42号、余人社监令字〔2023〕4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支付拖欠的李某工资3765.5元、袁某工资3374.7元、刘某某工资3230.3元、刘某某工资3880.4元、张某某工资3104.4元，当事人逾期未支付。

2023年6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的行政处罚决定。6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作出责令支付5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并加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单位未将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支付完毕、未缴纳罚款。待法定期限届满，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QMD0B，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5-4-A室，法定代表人：陈国荣。

2023年2月2日，肖某坤通过人社部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肖某坤、黄某某、张某某、肖某举、郭某的部分工资未支付。经查明，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处承包了杭州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仁和路车辆段施工SG10-5-1标段河道改移工程的劳务部分，肖某坤、黄某某、张某某、肖某举、郭某在该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拖欠了肖某坤工资3400元、黄某某工资3400元、张某某工资3400元、肖某举工资3400元、郭某工资3400元。

2023年3月20日，本局向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余人社监令字〔2023〕24号），要求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于15日内支付拖欠的肖某坤工资3400元、黄某某工资3400元、张某某工资3400元、肖某举工资3400元、郭某工资3400元，其未按要求改正。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之行为属于“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本局于2023年6月6日作出《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余人社监罚告字〔2023〕005号），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余人社监罚告字〔2023〕005号），对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的行政处罚。

因宁波燊旺建设有限公司无力支付，本局于2023年6月6日对施工总包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余人社监令字〔2023〕71号），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15日内清偿上述工资，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8日清偿完毕。

六、杭州珈洛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杭州珈洛工程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J1UYB1K，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19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李卫东。实际负责人：郑倩。

2023年1月3日，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该单位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查，该单位因经营不善已停产，拖欠高某等5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78124元，其中拖欠王某某九个月工资共计58534元。实际负责人郑倩失联。4月23日，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

5月24日，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截至目前，所拖欠的工资仍未支付，下步将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七、淳安千岛湖深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淳安千岛湖深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NBP342,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睦洲大道558号,法定代表人：储志雄。

2022年7月5日，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周某投诉反映淳安千岛湖深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酒店）拖欠其与龙某、钟某某、邵某某、周某清等人工资。经审批，于2022年7月5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深兰酒店存在拖欠周某2022年3月至5月工资工资18538元、龙某2022年3月至4月工资5104.81元、邵某某2022年3月至5月工资5934.81元、钟某某2022年3月至5月工资6702元、周某清2022年3月至5月工资6644.81元的违法行为。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31日对深兰酒店作出《告知书》（淳人社监字〔2022〕0013号），经邮寄送达无人签收被退回，于2022年9月6日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满十日视为送达。视为送达后，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30日对深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淳人社监字〔2022〕0013号），责令该单位自收到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周胜等人的工资。该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2年9月30日在千岛湖镇睦州大道558号的深兰酒店经营场所张贴送达。该单位未按要求支付工资。因其后千岛湖镇睦州大道558号已由其他单位经营，为解决员工工资问题，后续又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经邮寄送达无人签收被退回，于2022年1月11日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满十日视为送达。视为送达后，该单位未按要求支付工资。

2023年4月28日，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淳安县公安局。2023年5月7日，淳安县公安局对该案予以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公安机关还在侦办中。如后续工资仍未支付，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八、杭州翟氏服装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杭州翟氏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1JM75C，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五洲路42-1号1幢8106室，法定代表人：[翟毛静](https://www.qcc.com/pl/pr9a1cebb9294737fc839082f5cf189c.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

2022年12月8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该单位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查，该单位已停止经营，尚拖欠邵某某等37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400241元未支付，[翟毛静](https://www.qcc.com/pl/pr9a1cebb9294737fc839082f5cf189c.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失联。2023年1月20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

2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3月21日，公安机关就该案立案调查，翟毛静被公安机关刑事传唤。5月15日，翟毛静取保候审，其家人将20万元款项转至公安机关账号用以工资支付，剩余款项仍在筹措中。目前该案正由公安进行刑事案件调查中。